

表 2.9

二零一八年按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及嚴重程度劃分的道路交通意外宗數

是否在過路處或其鄰近地方	嚴重程度			
	致命	嚴重	輕微	總計
在下列過路處管制範圍內				
斑馬線	0	21	154	175
交通燈控制	24	362	3 180	3 566
警員指揮	0	0	0	0
交通安全隊指揮	0	0	0	0
行人輔助線	2	22	164	188
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內，但在下列 管制範圍 15 米內				
斑馬線	0	2	29	31
交通燈控制	1	15	92	108
警員指揮	0	0	0	0
交通安全隊指揮	0	0	1	1
行人輔助線	2	9	41	52
行人天橋 / 隧道	0	31	174	205
管制範圍不詳	0	0	0	0
沒有過路處 ⁽ⁱ⁾	78	1 220	10 311	11 609
總計	107	1 682	14 146	15 935

註：(i) 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內，亦不在過路處管制範圍的15米之內。